

强迫失踪者国际日

中国使用强迫失踪手段的情况综述

什么是强迫失踪

强迫失踪是指一个国家或代表其行动的机构在秘密地点拘留个人，剥夺其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，并将其与外界隔绝联系，使人凭空消失。中国共产党（中共）已经合法化两种系统来实现强迫失踪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（RSDL）和留置。这两个系统都允许当局使人失踪长达半年时间。相较其他羁押体系，这两个系统的受害者都更容易遭到强迫认罪，面临酷刑的风险亦显著增加

反人类罪

根据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，广泛或有系统性的强迫失踪构成反人类罪。根据这个定义，中共的强迫失踪系统符合反人类罪的标准。

指定居所监视居住

指定居所监视居住（RSDL）是警方用作逮捕的替代手段。它经常用于打击律师、记者和人权活动人士。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中，受害者被单独关押在秘密设施，与外界隔绝。这一做法在2013年被合法化，自此以后中国警方便日益频繁地使用。联合国表示其等同强迫失踪。保护卫士保守估计，自2013年至2022年期间中国约有65,000人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。

留置

留置并非中国刑事司法体系的一部分。它由非司法、非执法机构——国家监察委员会运作。在操作上，它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体系如出一辙，由中共私人警察力量在秘密设施中运作。其目标既包括党员，也包括国家工作人员，但任何与调查有关的人都可能成为目标。关于留置使用规模的公开数据很少，但据少数现有数据表明，它的应用范围亦日渐扩大。保护卫士保守估计，自2018至2022年期间中国约有67,000人被留置。

除了这两个系统外，中共还有大量强迫失踪的办法。当中包括在新疆的大规模再教育营，在看守所对被拘留者使用化名登记使其与外界隔绝，毫无医学根据强制将人收治到精神病院进行人身控制，长期单独软禁维权活动人士，以及警方在人们出狱后将其非正式拘留数周、数月，有时甚至更长时间。

受害者事例



高智晟
维权律师



陈杰人
记者



康明凯
前加拿大外交官



马云
商业大亨



成蕾
澳洲籍记者



彭帅
退役网球运动员



孟宏伟
前公安部副部长及
国际刑警组织主席



赵威
律师助理

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和留置使用情况

